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並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Tsang Kwok Fa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2018年5月16日，一股全面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至KT International。
- (b) 於2018年8月27日，KT International認購303,326股股份及KG Development認購303,327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向蘇州開禧餘下原有股東的各自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16,78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蘇州開禧餘下原有股東轉讓Koshine Pharmaceuticals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收購蘇州開禧的控制權」。
- (d)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6月1日，本公司向相關[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創辦人童博士及郭博士的各自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1,919,442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彼等於蘇州開拓的各自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蘇州開拓的重組步驟」。
- (e) 於2019年4月至8月，本公司向D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299,975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D輪投資」。

- (f) 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於2020年3月31日，股東議決向Kiya配發及發行2,361,359股股份。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指的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編纂]，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h)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的決議案獲當時的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股份溢價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24,933.79美元資本化，向於[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辦理[編纂]事宜；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2)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3)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決議案當日；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v) 待上文第(iii)及(iv)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iii)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是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可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但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重組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列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蘇州開拓	中國	2009年3月24日
蘇州開禧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開拓藥業	香港	2018年5月17日
Kintor Science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Koshine Pharmaceuticals	香港	2018年8月1日
上海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0日
開拓藥業(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27日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1) 蘇州開拓

(a) 於2017年6月23日，蘇州開拓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482,217股股份發行予Highlight Medical；
- 259,655股股份發行予泰弘景暉；及
- 132,485股股份發行予中億明源。

(b) 於2018年4月11日，蘇州開拓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 786,252股股份發行予松禾；
- 561,608股股份發行予東證騰馳；
- 449,286股股份發行予貝欣基金；
- 393,126股股份發行予Highlight Medical；

- 336,965股股份發行予吉潤投資；
 - 336,965股股份發行予建創投資；
 - 263,624股股份發行予原點創業投資；及
 - 112,322股股份發行予拉薩慶喆。
- (c) 於2018年2月13日，建創投資及建銀國際財富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協議補充），以將224,000股股份由建創投資轉讓予建銀國際財富管理。
- (d) 於2018年3月20日，泰弘景暉及Cherry Cheek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366,416股股份由泰弘景暉轉讓予Cherry Cheeks。
- (e) 於2018年11月8日，蘇州開拓向Kintor Science發行5,234,941股股份。
- (f) 於2018年12月24日，蘇州開拓以下列方式購回股份並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2,895,590元減至人民幣16,684,501元：
- 自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購回1,930,700股股份；
 - 自聯想之星購回2,800,000股股份；
 - 自弘拓投資購回976,148股股份；
 - 自中億明源購回275,285股股份；及
 - 自泰弘景暉購回228,956股股份。
- (g) 於2019年3月19日，已登記下列股份轉讓：
- 原點創業投資向Oriza Flight轉讓1,862,824股股份；
 - 童博士向Kintor Science轉讓4,800,400股股份；
 - 郭博士向Kintor Science轉讓4,800,400股股份；
 - 拉薩慶喆向Kintor Science轉讓112,322股股份；及
 - 吉潤投資向Kintor Science轉讓336,965股股份。
- (h) 於2019年5月31日，已登記下列股份轉讓：
- Cherry Cheeks向Kintor Science轉讓366,416股股份；
 - Highlight Medical向Kintor Science轉讓2,000,777股股份；
 - 貝欣基金向Kintor Science轉讓449,286股股份；

- 建創投資向Kintor Science轉讓112,965股股份；
- 建銀國際財富管理向Kintor Science轉讓224,000股股份；
- 東證騰驄向Kintor Science轉讓561,608股股份；
- 松禾向Kintor Science轉讓786,252股股份；及
- 泰弘景暉向Kintor Science轉讓270,286股股份。

(2) 蘇州開禧

於2018年11月5日及11月27日，蘇州開禧按以下方式更改其持股架構：

- 百分之五十四(54.0%)持股權至Kintor Science，以認繳出資額人民幣4,050,000元；及
- 百分之四十六(46%)持股權至Koshine Pharmaceuticals，以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4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

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時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更改或撤銷前述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時。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上市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可能來自本公司利潤、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

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e)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場狀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4)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

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訂明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蘇州開拓與建創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蘇州開拓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建創投資同意以每股股份人民幣89.03元認購及購入336,965股股份；
- (b) 蘇州開拓與原點創業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蘇州開拓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原點創業投資同意以每股股份人民幣89.03元認購及購入263,624股股份；
- (c) 蘇州開拓與貝欣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原杭州貝欣認購協議」），據此，蘇州開拓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貝欣基金同意以每股股份人民幣89.03元認購及購入449,287股股份；
- (d) 蘇州開拓與貝欣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蘇州開拓及貝欣基金同意修訂原杭州貝欣認購協議，因為蘇州開拓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貝欣基金同意認購及購入449,286股股份，而非449,287股股份；
- (e)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上海自貿區基金及成都高新自貿區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原自貿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上海自貿區基金及成都高新自貿區各自同意分別以12,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分別認購及購入626,583及156,646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上海自貿區基金及成都高新自貿區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上海自貿區基金及成都高新自貿區各自同意修定原自貿區股份認購協議，因為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成都高新自貿區同意以2,950,000美元認購及購入154,035股股份；
- (g)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童博士、KT International、郭博士、KG Development及Sinvas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Sinvas同意以1,000,000美元認購及購入52,215股股份；
- (h)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廣州城發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廣州城發同意以5,000,000美元認購及購入261,077股股份；
- (i)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北京亦城宏泰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原北京亦城宏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北京亦城宏泰同意以118,880美元認購及購入6,207股股份；
- (j)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北京亦城宏泰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亦城宏泰同意修定原北京亦城宏泰認購協議，因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北京亦城宏泰同意以103,418美元認購及購入5,400股股份；
- (k)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北京亦融創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原北京亦融創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北京亦融創同意以5,944,000美元認購及購入310,368股股份；
- (l)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北京亦融創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亦融創同意修定原北京亦融創股份認購協議，因本公司同意以5,170,901美元發行及配發270,000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及Cherry Cheeks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Cherry Cheeks同意以1,323,617.62美元認購及購入69,113股股份；
- (n)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童博士、KT International、郭博士、KG Development及珠海華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珠海華金同意以8,000,000美元認購及購入417,722股股份；
- (o)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建銀科創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建銀科創同意以7,000,000美元認購及購入365,507股股份；
- (p) 本公司、Koshine Pharmaceuticals、Kintor Science、蘇州開拓、蘇州開禧、童博士、KT International、郭博士、KG Development及Cheung Ming Ming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Cheung Ming Ming同意以每股股份19.1515美元認購及購入78,323股股份；及
- (q) 香港[編纂]。

2. 知識產權

(1) 註冊商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蘇州開禧	第5類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13002883
	蘇州開禧	第3類	中國	2014年12月28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13002601
	蘇州開禧	第3類	中國	2012年6月14日 至2022年6月13日	9516943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44類	中國	2019年7月28日 至2029年7月27日	3352038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35類	中國	2019年7月28日 至2029年7月27日	33535988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35類	中國	2019年9月7日 至2029年9月6日	33524852
	蘇州開禧	第5類	中國	2019年9月28日 至2029年9月27日	33516925
	蘇州開禧	第35類	中國	2019年8月14日 至2029年8月13日	33524893
	蘇州開禧	第42類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至2029年10月20日	33532776
	蘇州開禧	第44類	中國	2019年9月28日 至2029年9月27日	33532789
	蘇州開禧	第3類	中國	2019年9月28日 至2029年9月27日	33535609
A.  B.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5類	香港	2019年4月1日 至2028年8月9日	304629934
A.  B.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35、42及 44類	香港	2019年4月3日 至2028年9月16日	304671964
A.  B.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第5、35、42 及44類	香港	2019年4月3日 至2028年9月16日	304671946
A.  B. 	蘇州開禧 醫藥有限公司	第3、5、 35、42及44 類	香港	2019年1月29日 至2028年9月16日	304671973

(2) 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妥普安	38701137	第5類	中國	2019年6月5日	蘇州開拓
妥普宁	38691103	第5類	中國	2019年6月5日	蘇州開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妥普宁	38685778	第10類	中國	2019年6月5日	蘇州開拓
妥普安	38693332	第10類	中國	2019年6月5日	蘇州開拓
	33522477	第42類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本公司
	33537648	第5類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本公司
	33524830	第5類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本公司
	37357295	第5類	中國	2019年4月8日	本公司
Koshine Biomedica	37980153	第5類	中國	2019年5月6日	蘇州開禧
	88/125,992	第5、35、 42及44類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9月20日	本公司
	88/125,988	第5、35、 42及44類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9月20日	本公司
A. 	88/125,995	第3、5、35、 42及44類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9月20日	蘇州開禧

(3) 已註冊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屆滿日期	在研藥物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	2012/02029	蘇州開拓	南非	2030年 9月8日	福瑞他恩 (KX-826)
抗前列腺癌雌性激素受體拮抗劑	201010120494.9	蘇州開拓	中國	2030年 2月24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5659232	蘇州開拓	日本	2030年 9月8日	福瑞他恩 (KX-826)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10-1456994	蘇州開拓	韓國	2030年 9月8日	福瑞他恩 (KX-82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屆滿日期	在研藥物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8,809,550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30年 9月8日	福瑞他恩 (KX-826)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9,216,957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3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5833681	蘇州開拓	日本	203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10-1567958	蘇州開拓	韓國	203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013/07115	蘇州開拓	南非	203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475647	蘇州開拓	瑞士、德國、 法國及英國	2030年 9月8日	福瑞他恩 (KX-826)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772,579	蘇州開拓	加拿大	2030年 9月8日	福瑞他恩 (KX-826)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01080037746.X	蘇州開拓	中國	2030年 9月8日	福瑞他恩 (KX-826)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01280012086.9	蘇州開拓	中國	203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J/002084	蘇州開拓	澳門	2030年 9月8日	福瑞他恩 (KX-826)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J/002076	蘇州開拓	澳門	203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683694	蘇州開拓	德國	203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012225038	蘇州開拓	澳大利亞	203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829,322	蘇州開拓	加拿大	203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2598854	蘇州開拓	俄羅斯	203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屆滿日期	在研藥物
具有Hedgehog拮抗劑活性的嘧啶抗腫瘤化合物	201310465383.5	蘇州開拓	中國	2033年 10月8日	GT1708F
具有嘧啶結構骨架及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新型抗腫瘤化合物	201310463448.2	蘇州開拓	中國	2033年 10月8日	GT1708F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嘧啶-吡啶雜環化合物	201310485380.8	蘇州開拓	中國	2033年 10月16日	GT1708F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吡啶雜環化合物及其用途	201410059077.6	蘇州開拓	中國	2034年 2月21日	GT1708F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及其用途	ZL201210081021.1	蘇州開禧	中國	2030年 9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Hedgehog通路信號抑制劑及其治療應用	9,695,178	蘇州開拓	美利堅 合眾國	2033年 12月20日	GT1708F
Hedgehog通路信號抑制劑及其治療應用	13871618.8/EP 2 945 623 B1	蘇州開拓	德國、法國 及英國	2033年 12月20日	GT1708F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2017294208	蘇州開拓	澳大利亞	2037年 6月30日	GT1708F

(4) 待完成申請的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有效期	在研藥物
一種硫代咪唑烷酮化合物的晶型、鹽型及其製備方法	201510861715.0	蘇州開拓	中國	2015年 11月30日	普克魯胺 (GT0918)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201780039105.X	蘇州開拓	中國	2017年 6月30日	GT1708F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16/313,090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 6月30日	GT1708F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2018-568391	蘇州開拓	日本	2017年 6月30日	GT1708F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3,029,086	蘇州開拓	加拿大	2037年 6月30日	GT1708F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2017294208	蘇州開拓	澳大利亞	2017年 6月30日	GT1708F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17823568.5	蘇州開拓	歐洲	2017年 6月30日	GT1708F
具有hedgehog通路拮抗劑活性的手性雜環化合物、其方法及用途	10-2019-7002920	蘇州開拓	韓國	2017年 6月30日	GT1708F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201780038513.3	蘇州開拓	中國	2017年 5月17日	迪拓賽替 (GT0486)
具有聚(ADP-核糖)聚合酶(PARP)抑制活性的二氫吡啶並呋嗪酮化合物及其用途	CN201880013820.0	蘇州開拓	中國	2018年 2月9日	GT1620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16/313,081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 5月17日	迪拓賽替 (GT0486)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3,028,822	蘇州開拓	加拿大	2017年 5月17日	迪拓賽替 (GT048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有效期	在研藥物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2017280293	蘇州開拓	澳大利亞	2017年 5月17日	迪拓賽替 (GT0486)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17814538.9	蘇州開拓	歐洲	2017年 5月17日	迪拓賽替 (GT0486)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2019-520187	蘇州開拓	日本	2017年 5月17日	迪拓賽替 (GT0486)
雷帕黴素信號通路抑制劑的機理靶點及其治療應用	10-2019-7002079	蘇州開拓	韓國	2017年 5月17日	迪拓賽替 (GT0486)
二氫吡啶並酞嗪酮化合物，作為用於治療疾病的聚(adp-核糖)聚合酶(PARP)的抑制劑及其使用方法	PCT/CN2018/075907	蘇州開拓	中國	2018年 2月9日	GT1620
二氫吡啶並酞嗪酮化合物，作為用於治療疾病的聚(adp-核糖)聚合酶(PARP)的抑制劑及其使用方法	16/487,919	蘇州開拓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 2月9日	GT1620
雄激素受體拮抗劑	BR11 2013 0230282	蘇州開拓	巴西	2012年 3月8日	普克魯胺 (GT0918)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intor.com.cn	蘇州開拓	2014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koshinemed.com	蘇州開禧	2011年6月7日	2022年6月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童博士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方權益	[編纂]	[編纂]
郭博士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方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傑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童博士持有KT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而K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51,037,270股股份。因此，童博士被視為於KT International持有的51,0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郭博士持有KG Development的全部股本，而KG Development直接持有51,037,270股股份。因此，郭博士被視為於KG Development持有的51,0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2018年8月27日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童博士及郭博士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互相一致行動。因此，郭博士及童博士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童博士及郭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Sungent Venture Limited將直接於[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Sungent Venture Limited由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全資擁有。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寧波元珏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1%、35%及14%。寧波元珏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傑先生。因此，陳傑先生被視為於Sungent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及委任函內的條文。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各董事有權就因執行及履行其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的職務而正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向本公司報銷費用（視情況而定）。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編纂]－佣金及開支」所詳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編纂]可就[編纂]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向借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根據[編纂]或所述關聯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福利。

D. 僱員激勵計劃

下述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已於2020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僱員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2) 管理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可授權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即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管理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協助管理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會或管理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僱員獎勵的人士作出。

各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獎勵或獎勵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僱員激勵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董事會作出的任何關於個人資格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3) 獎勵

獎勵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由受限制股份組成，受限制股份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須受董事會將釐定的有關歸屬及轉讓要求以及僱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關其他條件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可包括（如適用）有關任何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獎勵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款項。

(4)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及高級職員，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股份及／或歸屬所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的適用法律法規不納入該等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5)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僱員激勵計劃將自獎勵首次授出日期（即2020年3月31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有效期」）。

(6)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以函件（「授予函」）向經其甄選的合資格人士（「獲選人士」）發出授予獎勵的要約。授予函將列明獲選人士的名稱、獎勵的接納方式、獎勵類型（不論是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所代表的相關受限制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應付代價及支付方式（如適用）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b) 接納要約

獲選人士可按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獎勵要約。一經接納，獎勵將被視為自授予函發出之日（「授出日」）起授出。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數目上限

於2020年3月31日，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須為受託人就僱員激勵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數目，惟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

(8) 獎勵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於獎勵（即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或待獎勵歸屬及結清代價後獎勵可涉及的相關收入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此外，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歸屬及結清代價之前對彼等並無投票權，除非收件人為參與者的授予函內另有訂明；參與者亦無任何權利獲得任何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獎勵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9) 股份所附權利

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0) 出讓權

- (a) 參與者（或該參與者指定的有關人士）須在獎勵授出及接獲獎勵後以及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前，獲允許向開拓藥業信託（「開拓信託」）的受託人 Sovereign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出讓及轉讓彼等有關獎勵的全部權益、權利及利益。
- (b) 在作出上述出讓及轉讓的同時，參與者將成為開拓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須在各重大方面採用類似規則，而參與者將享有僱員激勵計劃規則所規定的相同權利、權益及利益。該出讓及轉讓權利應為特定的，並僅限於上文(a)段及本(b)段。
- (c) 在上文(a)及(b)段規限下，僱員激勵計劃下授予參與者（或該參與者指定的有關人士）的獎勵屬個人所有，且不可以任何方式出讓或不能出讓。在上文(a)及(b)段規限下，參與者（或該參與者指定的有關人士）絕對不得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或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歸於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相關收入。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決定獎勵類型、歸屬標準、條件、獎勵歸屬時間表、應付代價及支付方式（如適用）而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載於授予函。

在歸屬日期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將向各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所涉及的股份或獎勵相關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向參與者（或該參與者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股份所需的文件（「轉讓文件」）及簽署方式、董事會及管理人須收到正式簽署轉讓文件歸還的日期，以及應付代價及支付方式（如適用）。

收到上述轉讓文件及應付代價後，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參與者（或該參與者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已歸屬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根據獎勵歸屬及轉讓股份僅可就[編纂][編纂]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尚未歸屬的股份或獎勵相關受限制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股數的情況則除外）進行。

(12) 代價

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應付的代價應由管理人及／或董事會釐定。

各參與者可選擇以下方式支付代價：(i)轉讓足夠資金支付代價；或(ii)指示受託人出售部分或全部已歸屬股份，惟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應足以支付代價。

各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或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作出全額付款，否則股份轉讓將推遲至代價足額支付為止。

於獎勵歸屬後向參與者（或該參與者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股份產生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征費及手續費應由參與者承擔。

(13) 委聘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聘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管理及歸屬。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歸屬後用作履行獎勵及／或(ii)指示並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歸屬後的獎勵。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截至本文件日期，其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以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編纂]股股份。

(14) 沒收條文

已向參與者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時立即失效，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身故、退休或傷殘而終止僱傭或服務；
- (b) 無故非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
- (c) 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

此外，在上文第(10)段的規限下，倘參與者試圖或嘗試採取任何步驟或行動就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獲得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權益，任何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已授予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代價已悉數清償的已授予參與者獎勵的已歸屬部分（包括以股份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如有））可能由相關參與者（或該參與者指定的有關人士）保留或由受託人購回，董事會或管理人根據特定情況釐定是否購回及購回價格：

- (a) 發生下列一種或以上情況時，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
 - (i) 參與者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
 - (ii) 僱傭或服務僅由於參與者不能勝任相關職務而終止；
 - (iii) 聘用該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參與者並無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 (iv) 參與者患有重大疾病、傷殘或身故；或
 - (v)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能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
- (b) 倘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按照上文(a)段的情況終止，已授出獎勵將失效，且應根據以下所述作出處理：
 - (i) 倘僱傭關係於授予函規定的首個歸屬日期前兩年內終止，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每年5%的已悉數結算代價（倘適用）贖回獎勵；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僱傭關係於授予函規定的首個至第三個歸屬日期之間（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參與者將僅有權獲得獎勵的已歸屬部分，惟須悉數支付代價。未歸屬部分將失效及被沒收，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每年5%的已支付代價（倘適用）贖回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僱員激勵計劃規則規定下已失效或已歸屬但代價尚未結算的獎勵的獎勵，條件是：

- (a) 經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諮詢後，本集團向參與者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等同於歸屬日期與董事會釐定的註銷日期之間的股份公平值差額；
- (b) 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獎勵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獎勵的彌償。

(15) 修訂及終止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會可於僱員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前以契據的方式隨時終止僱員激勵計劃。就於僱員激勵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獎勵而言，僱員激勵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時，董事會須向受託人及參與者通知該終止，通知須向受託人提供指示董事會期望受託人如何處理受託人代參與者所持有人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應如何處理。

(1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編纂]及買賣。

(17)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受託人持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編纂]股股份中，有關[編纂]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編纂]股受限制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獲授予參與者。歸屬後，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指一股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編纂]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編纂]股受限制股份（經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分別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54名參與者。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承受人均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在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承受人中，四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詳情載於下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高級管理層成員姓名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表示的 股份數目 ^(a)	受限制 股份數目 ^(a)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
盧燕女士、董恂璋博士、 周國豪博士及嚴明明先生	946,200	4,600,000	2020年3月31日	[編纂]

附註：

- (a) 該等數字反映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 (b)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有關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54名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除非董事會將另行釐定並書面通知參與者有關事宜，否則該等獎勵須按以下所述進行歸屬：

- (a) 2022年3月31日歸屬獎勵的約50%；
- (b) 2023年3月31日歸屬獎勵的約25%；及
- (c) 2024年3月31日歸屬獎勵的約25%。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於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遭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擬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700,000美元。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的利得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2)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有關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外，則毋須在開曼群島繳付印花稅。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所述，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可能會對我們可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有)金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7. 開辦費用

與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的開辦費用總額約為3,2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載於或述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註冊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印。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f) 名列「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編纂]或批准買賣；
- (h)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j)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現有安排。